

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处置进展公告
(2026 年 8 月)

一、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

(一)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

1	发起机构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债项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
3	债项简称	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
4	债项代码	082000443. IB
5	发行金额	3.15 亿元
6	发行时间	2020 年 7 月 20 日
7	发行期限	7219 天
8	债项余额	2.95914 亿元
9	债项最新评级	BB ⁺ _{sf} (截至 2022 年 2 月评级)
10	本计息期债项利率	5.80%
11	一般兑付日/回售行权日	2023 年 4 月 27 日
12	本期应偿付、已偿付、未偿付金额	根据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及《发行载体管

		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补充公告》，20阳光城ABN001 优先A 本期应偿付本息合计金额为10,939,320.99元，其中应兑付本金6,560,000.00元，应兑付利息4,379,320.99元；实际兑付本金3,645,480.00元，兑付利息4,379,320.99元；剩余未兑付本金2,914,520.00元，未兑付利息0元。
13	主承销商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
14	存续期管理机构	浦发银行
15	信用增进安排（如有）	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：优先级/次级分层、差额支付承诺、超额现金流覆盖、回售和赎回承诺、物业资产抵押、物业资产运营收入质押、运营流动性支持。
16	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17	发行载体管理机构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20阳光城ABN001 优先B

1	发起机构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债项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
3	债项简称	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
4	债项代码	082000444. IB
5	发行金额	2.55 亿元
6	发行时间	2020 年 7 月 20 日
7	发行期限	7219 天
8	债项余额	2.535 亿元
9	债项最新评级	BB _{sf}
10	本计息期债项利率	6.80%
11	一般兑付日/回售行权日	2023 年 4 月 27 日
12	本期应偿付、已偿付、未偿付金额	根据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及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补充公告》，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本期应偿付本息合计金额为 58,165,841.10 元。其中应兑付本金 15,000,000.00 元，应兑付

		利息 43,165,841.10 元；实际兑付本金 0 元，兑付利息 0 元；剩余未兑付本金 15,000,000.00 元，未兑付利息 43,165,841.10 元。
13	主承销商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
14	存续期管理机构	浦发银行
15	信用增进安排（如有）	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：优先级/次级分层、差额支付承诺、超额现金流覆盖、回售和赎回承诺、物业资产抵押、物业资产运营收入质押、运营流动性支持。
16	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17	发行载体管理机构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26年8月24日，我行披露了《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处置进展公告（2026年7月）》。

（二）督导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等相关各方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存续期及违约处置进展信息披露。我行督导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20阳光城ABN001优先A”、“20阳光城ABN001优先B”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处置进展公告(2026年7月)》；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运营报告》（2026年半年度）。

（三）督导发起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等相关要求，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，督促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适时召开持有人大会，商议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关事宜。

（五）督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发起机构、差额支付承诺人、运营流动性支持人、回售和赎回承诺人、资产服务机构）积极筹措偿债资金，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后续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督导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切实履行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义务。

（二）继续督导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等相关各方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》以及交易商协会

相关要求，进行信息披露、沟通债券持有人等后续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投资者的各项诉求，督促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适时召开持有人大会或者沟通会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发起机构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阳光城债券项目组

联系方式： 021-80328700

（二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李洁

联系方式： 029-88607773

（三）存续期管理机构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程锐、陈潇

联系方式： 0591-38288081、0591-38501790

浦发银行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处置进展公告（2026 年 8 月）》之
盖章页）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